

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 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111号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西街湖中村。

2.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宁西街湖中村，拟新建54个班，其中初中18个班、高中36个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3014.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281.07平方米(含地下室兼人防工程面积856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教辅楼、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工值班用房、饭堂、连廊、地下车库等建筑，以及田径运动场、篮球场等配套体育活动场地及市政设施。

2.4 最高投标限价：7834786.00元。

2.5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6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幕墙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等**）。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以下(1)、(2)、(3)项其中之一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或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声明、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

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62701971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5 号 2 号楼

邮 编：511300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沈工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62701971

电 话：020-37871723/1314579128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监 督 电 话：020-62701971

2025 年\_\_月\_\_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